

股票代码：000761 200761
债券代码：127018

股票简称：本钢板材 本钢板 B
债券简称：本钢转债

编号：2023-013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1,232,976,557.3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977,306,297.64 元，扣除本期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,464,914,827.4 元，收回本期处置广州本浦汽车板销售有限公司的利得 25,416.4 元，本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720,559,670.73 元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720,559,670.73 元，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